花台府发〔2022〕12号

花台乡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气象预警工作站的通知

各村、相关站所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乡对突发事件的防御能力，切实做好气象应急防御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花台乡预警工作站（防灾减灾应急工作站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站 长：王永周

成 员：姚立新 蒋恒敏

工作站与乡应急办合署办公，并悬挂“气象预警工作站”标牌。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负责预警平台终端及预警信息收报、传播和处置工作；负责及时上报灾情；负责信息员队伍建设；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、重大预警前的应急检查；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和科普知识宣传。

花台乡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日

花台乡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印发